

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南中医大委组〔2016〕9号

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2016年处级党政领导干部聘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各单位、各学院：

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将《南京中医药大学2016年处级党政领导干部聘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南京中医药大学2016年处级党政领导干部聘任工作实施方案
2. 南京中医药大学2016年处级党政领导干部聘任正职岗位一览表
3. 南京中医药大学2016年处级党政领导干部聘任副职岗位一览表
4. 南京中医药大学2016年处级党政领导干部应聘志愿表

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16年5月26日

附件 1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16 年处级党政领导干部 聘任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干部制度改革，加强处级干部队伍建设，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充分调动和发挥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真正选拔出政治强、懂专业、善管理、敢担当、作风正的干部，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为建设“国际著名、国内一流”的中医药大学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根据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发〔2014〕3号）、2016年全国组织部长会议精神和《南京中医药大学处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南中医大委组〔2012〕20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制定学校2016年处级党政领导干部聘任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聘任原则

- （一）党管干部原则；
- （二）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原则；
- （三）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四）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 （五）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
- （六）民主集中制原则；
- （七）依法办事原则。

二、聘任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履行职责所应掌握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理论水平，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具有崇高的信仰、坚定的信念、严明的纪律、勇敢的担当。

2. 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献身高等教育事业，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在促进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中艰苦创业，乐于奉献，做出成绩。

3.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单位的实际相结合，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4.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协调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5. 正确行使职权，依法办事，保持公道正派、清正廉洁，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做到“三严三实”。

6. 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全局观念，善于集中正确意见，善于团结同志，模范的执行校纪校规。

（二）应聘机关职能部门和直属单位处级正职领导职务，除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或资格之一：

1. 担任过或正在担任处级正职领导职务。应聘教务处、科学技术与产业处、研究生院行政处级正职领导职务的，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含双学士学位）和正高职称。

2. 现在管理类岗位工作，未担任过处级正职领导职务者，应同时具备下列资格：

(1) 三年及以上处级副职领导岗位的经历；

(2)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含双学士学位）。

应聘教务处、科学技术与产业处、研究生院行政处级正职领导职务，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含双学士学位）和正高职称。应聘保卫处、后勤管理处、资产管理处、基本建设处、离退休工作处正职领导职务的学历条件可放宽至大学本科学历。

3. 现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未担任过副处及以上领导职务者，必须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和副高职称，或具有正高职称，并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含教研室、系正副主任，党支部书记，系一级实验室或中心正副主任，学院级工会正副主席，校外挂职担任科级及以上干部等）。应聘教务处、科学技术与产业处、研究生院行政处级正职领导职务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和正高职称。

(三) 应聘学院处级正职领导职务，除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应聘学院党务处级正职领导职务应符合应聘机关职能部门和直属单位处级正职领导职务的条件，应聘学院行政处级正职领导职务还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含双学士学位）和正高职称。

(四) 应聘机关职能部门和直属单位处级副职领导职务，除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或资格之一：

1. 担任过或正在担任处级副职领导职务。应聘教务处、科学

技术与产业处、研究生院行政处级副职领导职务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含双学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其中，应聘科学技术与产业处副处长兼学报编辑部主任、研究生院副院长兼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职务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含双学士学位）和正高职称，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和副高职称。

2. 现在管理类岗位工作，未担任过处级副职领导职务者，应当同时具备下列资格：

（1）三年及以上正科级岗位的经历；

（2）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含双学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应聘教务处、科学技术与产业处、研究生院行政处级副职领导职务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含双学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其中，应聘科学技术与产业处副处长兼学报编辑部主任、研究生院副院长兼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职务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含双学士学位）和正高职称，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和副高职称。应聘保卫处、后勤管理处、资产管理处、基本建设处、离退休工作处副职领导职务的学历条件可放宽至大学本科学历。

3. 现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未担任过处级副职领导职务者，必须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含双学士学位）和副高及以上职称。应聘科学技术与产业处副处长兼学报编辑部主任、研究生院副院长兼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职务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含双学士学位）和正高职称，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和副高职称。

(五) 应聘学院处级副职领导职务，除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应聘学院党务处级副职领导职务（含副书记兼副院长岗位）应符合应聘机关职能部门和直属单位处级副职领导职务的条件；应聘学院行政处级副职还应具备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含双学士学位）和副高及以上职称。

(六) 应聘学校二级单位基层党组织领导职务者，除应具备上述相应条件外，按有关规定还应具有 3 年以上党龄。应聘学校团委正副书记，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8 周岁（1978 年 5 月 26 日以后出生）。

(七) 应聘计划财务处正职领导职务，除应具备上述相应条件外，还应具有财经、管理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具有财经、管理等相关工作经历。应聘计划财务处副职领导职务，除应具备机关处级副职相应条件外，还应具有财经、管理等相关专业背景。

(八) 应聘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正副职领导职务或外国语学院、国际教育学院行政处级正副职领导职务，除应具备上述相应条件外，还应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九) 应聘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年龄条件，具体规定如下：

1. 未担任过处级正职领导职务者，应聘处级正职领导职务，男性不超过 55 周岁（1961 年 5 月 26 日以后出生），女性不超过 50 周岁（1966 年 5 月 26 日以后出生）；

2. 未担任过处级副职领导职务者，应聘处级副职领导职务，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1 年 5 月 26 日以后出生）；

3.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年龄条件可根据应聘的岗位放宽 2~3

岁；对引进的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特殊人才，年龄条件可进一步适当放宽。

4. 在第一附属医院兼任院领导职务人员的年龄条件按医院聘期和上级组织的要求执行。

5. 正在担任处级党政领导职务者，男性满 57 周岁（1959 年 5 月 26 日以前出生）、女性满 52 周岁（1964 年 5 月 26 日以前出生）安排同级调研员或安排教学科研岗位；其他处级党政领导干部可继续参加应聘。

（十）身心健康。

（十一）同等条件下，有援藏、援疆、扶贫、挂职等基层一线工作经历或担任专职学生辅导员 4 年以上，且在上述经历期间表现优秀者优先使用。

三、聘期

处级党政领导干部聘期为 3 年。

四、岗位职数

本次处级党政领导干部聘任的岗位和职数，详见本文附件 2、附件 3。

五、聘任程序

（一）成立领导组，制订工作方案

处级党政领导干部聘任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进行。成立南京中医药大学 2016 年处级党政领导干部聘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聘任工作领导小组”），由陈涤平同志任组长，胡刚、王长青、张策华同志为成员。

在党委常委会领导下，聘任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上级对干部换届

聘任工作的有关规定，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学校干部聘任各个环节的工作，统筹协调处理聘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制订干部聘任工作实施方案和干部聘任正、副职岗位一览表等，经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后公布实施。

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王九龙同志担任。

（二）动员部署

召开动员部署大会，由学校党委领导进行动员，公布本次处级党政领导干部聘任的岗位、职数、应聘条件和程序。

动员部署之后，聘任工作分四步进行：

1. 现任处级正职应聘或轮岗，2016年5月下旬至6月上旬；
2. 空缺处级正职岗位的选拔聘任，6月上旬至6月下旬；
3. 现任处级副职应聘或轮岗，6月下旬至7月上旬；
4. 空缺处级副职岗位的选拔聘任，7月上旬至7月中旬。

（三）现任处级正职聘任程序

1. 公布岗位。通过校园网发布公告，公布处级正职岗位及相应条件。

2. 公开报名。凡符合处级正职岗位应聘条件和任职资格者（含现任处级正职和符合提任处级正职报名条件和资格的其他人员），根据应聘岗位填写《处级党政领导干部应聘志愿表》，同时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并根据某些岗位的特殊要求提供能够证明其具备相应能力、经历或水平的证明材料。报名时，每人须报满3个岗位；其中机关干部必须至少填报一个学院或直属单位岗位，学院和直属单位干部必须至少填报一个机关岗位；达到轮岗要求

的干部，不可再填报原岗位（含机构调整后合署的），详见下文“（七）关于干部轮岗”。未按规定填报志愿者视为放弃本次聘任机会。

3. 资格审查。党委组织部会同纪委办公室、人事处对处级正职岗位应聘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4. 汇报应聘岗位工作思路。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报名人员，针对所报第一志愿岗位，在全体校领导、常委范围内汇报应聘岗位工作思路。不参加应聘岗位工作思路汇报的人员，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聘任机会。

5. 提出聘任建议方案。聘任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干部队伍建设需要，综合考虑个人经历、主要业绩、专业背景以及个人意愿等情况，结合年度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并征询分管校领导以及相关方面的意见，提出现任处级正职聘任建议方案。

6. 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确定现任处级正职聘任方案。

7. 发文任职。

（四）提任处级正职聘任程序

1. 公布岗位。通过校园网发布公告，公布空缺岗位及相应条件。

2. 应聘岗位志愿调整。根据空缺岗位，对已经申报处级正职岗位的人员进行应聘岗位志愿调整。对第一次填报的应聘岗位志愿没有调整的，原志愿仍然有效；志愿有变动的，可以重新填报《处级党政领导干部应聘志愿表》，并根据某些岗位的特殊要求提供能够证明其具备相应能力、经历或水平的证明材料。

3. 资格审查。党委组织部会同人事处、纪委办公室对应聘岗

位志愿调整人员进行条件和资格审查。

4. 汇报应聘岗位工作思路。已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岗位志愿调整人员，如所报第一志愿岗位有调整的，要在全体校领导、常委范围内汇报调整后的第一志愿岗位的工作思路；没有调整的不需要重新汇报。

5. 确定初步考察人选。由聘任工作领导小组通过个别谈话征求分管校领导以及相关方面的意见，考虑各方面综合情况，对空缺岗位提出相应的初步考察人选建议方案，经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每个空缺岗位初步考察人选 1~3 名。

6. 民主测评。在一定的范围内召开民主测评大会，对初步考察人选进行民主测评。

7. 考察。综合考虑个人经历、主要业绩、专业背景以及个人意愿等情况，结合近 3 年年度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并征询分管校领导意见，参考大会测评结果，对每个空缺岗位提出考察对象候选人 1~2 名，提交常委会讨论确定。对常委会讨论确定的考察对象，要委托上级组织部门根据有关规定查阅核实个人及家庭有关事项报告情况。在一定的范围内，对所有考察对象进行考察。

8. 讨论决定。考察结束后，向常委会汇报考察意见，经常委会集体研究确定空缺岗位拟任人选。

9. 公示。拟任人选在校园网首页公示，听取意见。

10. 任职试用。公示结束，报常委会集体研究确定聘任试用人选。

（五）现任处级副职聘任程序

同（三）。

（六）提任处级副职聘任程序

同（四）。

（七）关于干部轮岗

机关和直属单位处级正副职领导干部，除个别专业性较强岗位外，在同一岗位上已经连续任满两届的，原则上进行轮岗。在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后勤管理处、资产管理处、基本建设处等管人、管财、管物的处级正副职岗位已经任满两届的，必须轮岗。

学院党务处级正副职领导干部，轮岗要求同机关和直属单位处级正副职领导干部。学院行政处级正副职领导干部，除个别专业性较强岗位外，在同一岗位上已经连续任满三届的，原则上进行轮岗。

六、聘任要求

（一）各级基层党组织要切实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全体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坚持党性、顾全大局，做到干部竞聘“不卧倒”，工作调整不停顿，岗位工作职责无缝对接；在与新任领导干部交接前，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强烈的事业心坚守岗位、履行职责，确保原岗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直至新任领导干部到岗交接完毕后，方可卸任；要严守纪律、积极配合，正确对待上下去留，认真做好推荐和自荐工作，共同把处级党政领导干部聘任工作落实到位。

（二）在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聘任人选前，由校党委组织部就有关考察对象向校纪委办公室书面征求意见，必要时还要请示上级纪委，杜绝带病提拔和任用干部。

（三）所有报名应聘并被组织决定任用的干部必须无条件服从组织决定。已担任处级领导职务的，在应聘过程中，本人放弃报名应聘，或不服从组织安排的岗位，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自动放弃应聘的，一律取消原职务待遇，按组织上最终确定的岗位给予相应的待遇。对非处级干部的其他人员仍回到原岗位工作。

（四）有些岗位校内如没有合适人选，由校党委按相关规定程序校外招聘或选调。

（五）担任“双肩挑”处级干部，必须要把主要精力放在管理工作上，确保能够履行好管理岗位职责。对因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业务工作任务较重、不能有效确保管理工作精力投入的现任“双肩挑”处级干部，组织上支持其回到相关学院或单位的教学、科研等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并给予其两年左右的学术过渡期待遇。

（六）为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和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教学学院原则上至少要配备一名40岁左右、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和副高以上职称的领导班子成员。

（七）处级党政干部实行聘任制，任职时间自党委决定之日起算。新提拔的处级党政领导干部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时间一年。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者，正式行文办理聘任手续；不胜任的，免去试用职务，原则上按试用前职级安排工作。

（八）自聘任发文之日起，原相应岗位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领导职务自动免除。所有聘任岗位发生变动的处级党政领导干部，自宣布任职和聘任通知下达三日之内，必须到学校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报到办理调动手续，并在一周之内办完工作和资产交接手

续，到新岗位上工作。有经济责任的干部调离岗位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九）处级党政领导干部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机关职能部门和直属单位主要领导以及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应在到任一个月内制定出任期目标任务报告，报分管或联系工作的校领导审核通过后，抄送党委组织部备案，作为任期和年度考核的主要依据。

（十）校党委新选拔的工会、共青团负责人作为工会、共青团换届候选人；具体换届时间由有关部门与上级组织沟通后确定。

（十一）近三年年度考核的结果将作为中层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对考核结果基本称职和不称职比例较高的人员不予提拔；对考核结果基本称职和不称职比例较高的在任干部原则上不再续聘。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因问责被免职未满一年或有违纪违规问题尚未查清办结的党政领导干部，暂不安排职务。

（十二）符合应聘条件的临时出差人员或其他在外人员，由所在部门、学院、单位负责通知其本人有关干部聘任工作的相关要求。

七、相关事项

（一）因年龄原因不再继续聘任为处级党政领导职务的，可根据个人意愿选择留在原部门或单位从事同级调研员工作，并按相关规定享受相应待遇；或到相关学院或单位从事教学、科研等业务工作，并按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岗位及等级享受相应待遇。到相关学院或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组织上给予其两年左右的学术过渡期待遇。

（二）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聘任工作方案另

发。任职期间按企业有关规定考核管理，并保留任职前档案职级。

（三）根据工作需要，对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有关干部和专家需要调用和兼职的，根据有关规定，与相关单位沟通、协商，在履行相关干部任用程序后任用。

八、纪律与监督

（一）聘任工作要严格遵守有关纪律，严格按照《南京中医药大学 2016 年处级党政领导干部聘任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二）工作人员须严格执行保密和回避制度。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干扰聘任工作，不得臆造和传播与事实相违背的信息。任何人都不得搞拉票贿选或非组织活动，严禁跑官要官、托人找关系，请客送礼等违纪违规行为。对于在换届聘任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一旦发现，将取消当事人聘任资格，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纪律处分。

（三）纪委办、监察处将对本次干部聘任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监督举报电话：025-85811025。

九、其他

本次处级党政领导干部聘任工作过程中遇到的特殊情况与问题，由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本实施方案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附件 2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16 年处级 党政领导干部聘任正职岗位一览表

序号	单位、部门名称	岗位名称	职数	备注
1	党委办公室	主任	1	
2	党委组织部 党委统战部 机关党委	部长 书记	1	该岗位不列入此次竞聘范围
3	党委宣传部	部长	1	
4	纪委办公室 监察处 审计处	主任 处长	1	
5	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生工作处 党委人民武装部	部长 处长	1	
6	党委保卫部 保卫处	部长 处长	1	
7	工会	主席	1	
8	团委	书记	1	
9	校长办公室	主任	1	
10	发展规划处 高等教育研究与教学评估中心	处长 主任	1	
11	人事处 人才交流中心	处长 主任	1	
12	教务处	处长	1	正高职称
13	科学技术与产业处	处长	1	正高职称
14	计划财务处	处长	1	具有财经、管理等相关专

序号	单位、部门名称	岗位名称	职数	备注
				业背景或具有财经、管理等相关工作经历
15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台港澳事务办公室	处长 主任	1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16	后勤基建党总支	党总支书记*	1	兼副处长、校医院院长
	后勤管理处	处长	1	
17	资产管理处	处长	1	
18	基本建设处	处长	1	
19	离退休工作处	处长	1	
20	研究生院	党委书记*	1	兼副院长、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 正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和副高职称
		院长	1	正高级职称
21	继续教育学院 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院长	1	
22	人文与政治教育学院	院长	1	
23	中医药文献研究所	所长	1	兼基础医学院副院长
24	图书馆 江苏省中医药博物馆	馆长	1	
25	体育部	主任	1	
26	基础医学院 (中医学院)	党委书记	1	
		院长	1	正高级职称
27	第一临床医学院	院长	兼	由第一附属医院院长兼
		党委书记	1	该岗位不列入此次竞聘范围
		常务副院长	1	该岗位不列入此次竞聘范围

序号	单位、部门名称	岗位名称	职数	备注
28	第二临床医学院 针灸推拿学院	党委书记	1	
		院长	1	正高职称
29	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党委书记	1	
		院长	1	正高职称
30	药学院	党委书记	1	
		院长	1	正高职称
31	卫生经济管理学院	党委书记	1	
		院长	1	正高职称
32	护理学院	党委书记	1	
		院长	1	正高职称
33	外国语学院	党总支书记	1	
	国际教育学院	院长	1	正高职称
	台港澳教育中心	主任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34	信息技术学院	党总支书记	1	
		院长	1	正高职称
35	心理学院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	党总支书记	1	
		院长 主任	1	正高职称
36	第二附属医院	党委书记	1	第二附属医院其他党政管理岗位根据相关任期另行商定
37	翰林学院	党委书记	1	
		院长	1	正高职称
总 计			50	

注：标“*”的处级正职岗位，分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其兼任负责人的副处级机构（单位）工作

附件 3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16 年处级 党政领导干部聘任副职岗位一览表

序号	单位、部门名称	岗位名称	职数	备注
1	党委办公室	副主任	1	
2	党委组织部 党委统战部 机关党委	副部长 副书记	1	
3	党委宣传部 党校	党校常务副校长 副部长	1	
4	纪委办公室	纪委办副主任	1	
	监察处 审计处	监察处副处长 审计处副处长	1	
5	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生工作处 党委人民武装部	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 学生工作处副处长 党委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1	
	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生工作处	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 学生工作处副处长	1	协管招生、就业、创业
6	党委保卫部 保卫处	副部长 副处长	1	
7	工会	副主席	1	
8	团委	副书记	2	
9	校长办公室	副主任	1	
		副主任 汉中门校区管理办公室主任	1	

序号	单位、部门名称	岗位名称	职数	备注
		档案馆馆长	1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网络中心主任	1	
10	发展规划处 高教研究与教学评估中心	副处长 副主任	1	
11	人事处	副处长*	1	兼人才工作办公室主任
	人才交流中心	副处长*	1	兼师资管理办公室主任
12	教务处	副处长*	1	兼教学基地办公室主任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含双学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
		副处长*	1	兼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任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含双学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
		副处长*	1	兼学生学业指导中心主任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含双学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
13	科学技术与产业处	副处长*	1	兼科技条件保障办公室主任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含双学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
		副处长*	1	兼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主任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含双学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

序号	单位、部门名称	岗位名称	职数	备注
		副处长*	1	兼学报编辑部主任 正高职称，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和副高职称
14	计划财务处	副处长	2	具有财经、管理等相关专业背景
15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台港澳事务办公室	副处长 副主任	1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16	后勤管理处	副处长	2	
		副处长、校医院院长	兼	由后勤基建党总支书记兼
17	资产管理处	副处长	2	
18	基本建设处	副处长	1	
19	离退休工作处	副处长	1	
20	研究生院	副院长、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	兼	由研究生院党委书记兼 正高职称，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和副高职称
		党委副书记、副院长	1	
		副院长	1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含双学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
21	继续教育学院 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副院长	1	
22	人文与政治教育学院	副院长	1	
23	中医药文献研究所	副所长	1	
		副所长	兼	由基础医学院副院长兼
24	图书馆 江苏省中医药博物馆	副馆长	2	
25	体育部	副主任	1	

序号	单位、部门名称	岗位名称	职数	备注
26	中医药研究院	副院长	1	
27	基础医学院 (中医学院)	副院长	兼	由中医药文献研究所所长兼
		党委副书记、副院长	1	
		副院长	1	副高及以上职称
		副院长	1	兼中医药文献研究所副所长 副高及以上职称
28	第一临床医学院	党委副书记、副院长	1	
		副院长	2	副高及以上职称
29	第二临床医学院 针灸推拿学院	党委副书记、副院长	1	
		副院长	1	副高及以上职称
30	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副院长	1	副高及以上职称
31	药学院	党委副书记、副院长	1	
		副院长	2	副高及以上职称
32	卫生经济管理学院	党委副书记、副院长	1	
		副院长	1	副高及以上职称
33	护理学院	党委副书记、副院长	1	
		副院长	1	副高及以上职称
34	外国语学院 国际教育学院 台港澳教育中心	副院长	2	副高及以上职称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35	信息技术学院	副院长	1	副高及以上职称
36	心理学院	副院长	1	副高及以上职称
37	翰林学院	党委副书记、副院长	1	
		副院长	1	副高及以上职称
总 计			64	

注：标“*”的处级副职岗位，分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其兼任负责人的副处级机构（单位）工作

附件 4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16 年处级党政领导干部应聘志愿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党 派		工作时间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职 称	
应聘岗位一		应聘岗位二		应聘岗位三	
岗位一应聘理由					
简历 (从大学写起注明岗位变动职务变动的起始时间)					
任现职以来的主要工作业绩(重点本人独立完成或负责的工作)					
任现职以来获奖情况 (仅填校级及以上,注明获奖时间、奖励名称、奖励机关)					
备注					